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90
5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9月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7年9月4日的信,他在信中叙述了正确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中不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 件

1997年9月4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S/1997/629号文件分发的我1997年8月8日的信，我在信中向你详细说明了执行采购计划和分配计划中合同工作第一阶段的情况。从那时起，情况没有多大变化。有57份合同已登记很长时间，但是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继续扣压着要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的这批待处理合同。这批合同将加入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微不足道的理由要求搁置的83份合同和上述这两个国家竭力取消的21份合同的行列。

我们就你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第二阶段头90天第1111(19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同秘书处进行了协商，第一阶段我们在合同的核准方面继续遇到同样的困难和障碍，而且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宣称为目标的向伊拉克运送人道主义物资这项工作也一再拖延。第一阶段执行工作结束以来已过去了3个月，伊拉克从1997年5月31日以来花了3个月抽出规定数量的石油，尽管伊拉克几次三番向你呼吁和给你写信，但是联合国秘书处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都没有向我们表明它们准备尽力答复我们的正当要求，以加速合同核准程序或促使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不再搁置粮食、药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采购合同。

我写信给你提到这些问题，因为你作为谅解备忘录的保存人对良好执行秘书处也签署的上述备忘录的规定直接负责。尽管伊拉克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应尽的所有义务并为了以透明和专业方式执行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同你驻巴格达的代表进行了合作，但是秘书处也需要在这方面承担相应责任，需要向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全体成员，尤其是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说明一再拖延人道主义物资的运送工作所造成的后果，这是我们讨论的你报告草稿中的内容。以消极态度和阻扰方式维持这种局面是不可理解的，也是令人遗憾的，我们不得不重申，对于第986

(1995)号决议的目标,即以销售石油换取补偿和其他扣除额,我们看不出作为上述决议目标向伊拉克目的地运送物资在人道主义方面有任何利益。

最近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流传关于所谓第二阶段管理不善的言论。秘书长先生,实情是,依照在第一阶段遵守的日历,我们在开始抽运石油方面遵守有关两项决议和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从整体来考虑,第986(1995)号和第1111(1997)号决议的规定要求抽运的石油量相应收入在六个月期间应达到20亿美元,这笔数额相当于在相同期间为平民运送的食物、药物、其他产品和生活必需品的数额。由于这是在初期发生,在秘书长批准购买和分配计划后,伊拉克石油的抽运才开始有效,这是执行谅解备忘录的一项基本要素。尽管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购买和分配计划在合同批准措施方面造成的一些问题,在头六个月期间积极和如期地开始抽运石油。

同样的,你应记得,你在1997年8月4日批准了购买和分配计划,这也就是第二阶段抽运石油的开始。这一措施合情合理,从上述日期以来持续了六个月。我们在决议和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期间内关切地等待批准石油公司和缔约国同伊拉克有关各方之间的合同、在上述期间向伊拉克进口合同内的产品及消除第一阶段期间遇到的障碍。

美国和联合王国的解释纯属形式,这是因为第986(1995)号决议与谅解备忘录和与第1111(1997)号决议第1段之间缺乏联系。它们的解释既不正确也不现实。这点意味到伊拉克必须在四个月之内抽运决议规定的全部石油量。在进口粮食、药物和其他产品方面期间应开放,安全理事会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不得加以限制,但是美国的解释是,应以实行伊拉克石油出口六个月的条件为目标,但向伊拉克进口人道主义产品不在此限。伊拉克不能接受这种不公道的解释,以卖石油换取买粮食。这种交易的两个组成因素彼此有关互相补充,不可能实行一部分,阻止另一部分。

我希望阁下能了解伊拉克对此问题的立场,请你亲自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说明情

况,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我还希望你采取必要措施,使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在委员会登记的所有购买合同,并向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施压,要求他们解冻中断的合同,否则我们很怀疑能否实现谅解备忘录的人道主义目标。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